**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鲁舜绩评字（2019）第3701004号**

**委托单位：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 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 | | |
| 项目中标资金（万元） | | | 3130.57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900 |
|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 | | 3130.57 |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 900 |
| 实际支出（万元） | | | 900 | | |
| **二、项 目 绩 效 情 况**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  期 | | | 实  际 | |
| 计划完成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1、道路改造2904.17米（邾国路-锦绣花园小区北门1483.38米，新源路-邾国路1420.79米）。2、路灯62套。3、给水1545米。4、雨水管网3040米。5、污水管网1350米。6、道路标线4363平方米。7、绿化26066.2平方米。8、铺装景观工程11198平方米。涉及区财政资金3130.57万元。 | | | 实际完成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1、道路改造2916.49米（邾国路-锦绣花园小区北门1495.7米，新源路-邾国路1420.79米）。2、路灯52套。3、给水884.3米。4、雨水管网2757.65米。5、污水管网1206.8米。6、道路标线5574.71平方米。7、绿化20832.6平方米。8、铺装景观工程6576.44平方米。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9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投 入 | 20 | 项目立项 | 14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6 | 6 |
| 绩效目标科学性 | 8 | 7 |
| 资金到位 | 6 | 资金到位率 | 6 | 4 |
| 过 程 | 30 | 业务管理 | 16 | 管理制度有效性 | 12 | 6.5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4 | 3 |
| 财务管理 | 14 | 管理制度 | 4 | 4 |
| 资金使用 | 10 | 10 |
| 产出 | 20 | 项目产出 | 20 | 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 | 20 | 14.43 |
| 效果 | 30 | 项目效益 | 30 | 经济效益 | 6 | 4 |
| 社会效益 | 12 | 10 |
|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 8 | 6 |
| 可持续影响 | 4 | 2 |
| 综合得分 | **100** | | | | | **76.93** |
| 评价等次 | **中** | | | | | |

|  |  |  |
| --- | --- | --- |
| **三、评 价 人 员** | | |
| **姓 名** | **职称** | **单 位** |
| 王玉立 |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 内审总负责人 |
| 赵晓琼 | 注册会计师 |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
| 常云 |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
| 闫家祥 | 土建工程师 | 山东舜天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狄延祥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山东舜天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杨 云 | 高级工程师 | 山东舜天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马瑞明 | 资产评估师 | 山东舜天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孙 波 | 会计师 |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
| 杨居承 | 会计师 |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
| 张雨欣 | 会计师 |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
| 王 宇 | 会计师 |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
| 评价人（签字）：      2019 年 12月22 日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19 年 12月 22日 | |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 1

1、项目立项的背景 1

2、项目立项的依据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1、总体目标 1

2、具体目标 2

（三）项目预算 2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

1、项目立项时间 2

2、项目批复单位 2

3、项目具体内容 2

4、项目所在区域 3

5、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3

（五）项目组织管理 3

1、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及各自职责 3

2、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6

3、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7

4、项目核心管理制度 7

**二、项目评价情况 7**

（一）评价目的 7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8

（三）评价依据 9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9

1、评价原则 9

2、评价方法 10

（五）评价指标体系 10

（六）评价人员组成 11

（七）评价工作过程 12

1、数据资料收集情况 12

2、评价组织实施过程 13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4**

（一）评价结论 14

1、评价结果 14

2、绩效情况 14

（二）绩效分析 16

1、项目投入分析 16

2、项目过程分析 18

3、项目产出分析 20

4、项目效果分析 23

**四、项目主要绩效 24**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25**

**六、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26**

**附件 28**

1、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调查问卷表；

3、项目相关文件、制度；

4、项目现场调查照片；

5、其他。

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的背景

为贯彻落实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2019年4月8日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议定的有关事宜,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项目主管单位，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为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实施了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

为了规范和加强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的财政绩效目标管理，提出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进行绩效评价。

1. 项目立项依据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2019年4月8日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本项目以社会效益为主，即改善山亭区府前东路的道路质量，优化居民的出行环境，提升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全面实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工作目标。同时通过改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道路绿化状况，促进山亭区的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

2、具体目标

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具体目标为计划完成：（1）道路改造2904.17米（邾国路-锦绣花园小区北门1483.38米，新源路-邾国路1420.79米）；（2）路灯62套；（3）给水1545米；（4）雨水管网3040米；（5）污水管网1350米；（6）道路标线4363平方米；（7）绿化26066.2平方米；（8）铺装景观工程11198平方米。涉及区财政资金3130.57万元。

(三）项目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2019年4月8日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要求，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资金全额由区级财政投资，根据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拨款。项目采用建筑工程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投标，由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建设局牵头，中标单位为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公司，中标金额为3130.57万元。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项目立项时间

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由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2019年4月8日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要求，于2019年4月22日提出项目立项申请。

2、项目批复单位

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批复单位是枣庄市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

1. 项目具体内容

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具体情况为建设（1）道路改造2904.17米（邾国路-锦绣花园小区北门1483.38米，新源路-邾国路1420.79米）；（2）路灯62套；（3）给水1545米；（4）雨水管网3040米；（5）污水管网1350米；（6）道路标线4363平方米；（7）绿化26066.2平方米；（8）铺装景观工程11198平方米。涉及区财政资金3130.57万元。

项目计划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由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主持实施，区直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同步推进环评、稳评、国土、规划、立项等相关手续，加快推进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建设进度。

4、项目所在区域

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所在区域是枣庄市山亭区府前路。

5、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计划实施周期是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9月10日。

（五）项目组织管理

# 1、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及各自职责

# 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主管部门是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实施单位是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是：(1)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行业管理，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政策建议；(2)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参与区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核；(3)承担保障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区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4)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全区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编制全区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5)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全区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房地产开发管理工作，负责房屋权属、房屋租赁、房屋面积、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住房置业担保的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房屋安全鉴定、住房置业担保和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以及物业行业和物业从业机构的资质，负责房屋征收拆迁管理、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6)组织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全区有关工程实施阶段标准、定额，拟订全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办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投资估算指标、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建设工业产品登记备案、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监督管理全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7)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8)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调查处理，组织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9)负责城市建设管理有关工作。拟订全区城市建设、市政公用事业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市政、园林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中的应急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管理各项城市建设资金，负责市政施工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市级以上风景名胜区的审核报批和监督管理，会同文物、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对历史文化古迹、历史优秀建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管理城市建设档案，负责城市供水、排水(城市防洪管网除外)、节水、燃气、热力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统计工作，负责市城区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10)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区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指导中心镇建设工作；(11)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城镇节水等城镇减排工作；(12)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工作。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行业科技成果评审、转化和推广，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等成果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工作，负责专业人才的培养和职工队伍的培训；(13)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规范，负责城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和质量监督工作；(14)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15)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内市政工程设施的设计，市政建设的管理养护。为生产生活正常提供市政工程设施管理维护保障。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维护管理。

2、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由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由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的督导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整改。枣庄翼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理。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为项目审计单位。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公司负责项目施工。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为资金监管部门，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拨付和监管。

3、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由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2019年4月8日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要求，对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提出立项申请，枣庄市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受理并给予批复。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工作由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负责具体实施建设及运营情况的督导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整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设计单位。枣庄翼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公司负责项目施工。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为项目审计单位。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为资金监管部门，按照项目合同进度要求将项目工程款拨付给项目建设单位，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4、项目核心管理制度

为了顺利完成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山东省区财政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鲁财农[2017]61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区财政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枣财农[2017]30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了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的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办公室工作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工作纪律、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1. 绩效评价情况
2. 评价目的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围绕财政资金项目支出计划在2019年度达到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通过对项目申报、管理、完成、绩效、违规违纪情况的逐项分析，全面评价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实现情况，查找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工作经验，以推动项目效益的持续提升，促进财政资金绩效最大化显现。

1. 评价对象与范围

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绩效评价对象是2019年度山亭区区财政安排的专项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为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19年12月20日。

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主要内容包含：

（1）项目申报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申请内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项目管理情况：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投入使用、项目工作开展、管理机制创新；

（3）项目完成情况：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程度、完成质量、检查验收情况；

（4）项目绩效情况：主要评价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程度和可持续影响；

（5）违规违纪情况：主要评价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机构等查处或被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经查实的违规违纪行为。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所涉及的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为了确认项目真实性对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点以府前东路为单位，进行现场评价。

（三）评价依据

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绩效评价依据如下：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

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5）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1.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并根据现场调研具体实施情况，视情况采用以下方法中一种或几种：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其他评价法。

（五）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区财政资金项目特点，结合山东省财政厅绩效评价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与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项目相关人员充分讨论后，在绩效评价专家监督把关下制定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资金到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六个二级指标、十二个三级指标和六十四个四级指标。（具体见附件1、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六）评价人员组成

根据项目特点及工作方案要求确定评价组成员，项目小组负责人及外聘专家4人、项目督导组成员2人及评价组成员5人，共计11人。评价组成员大部分参加过2016、2017、2018、2019年绩效评价项目。具体人员安排如表所示：（详见表1）

表1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人员汇总表

评价基准日：2019年12月20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技术资格或专业 | 工作职务 | 项目组分工 |
| 王玉立 | 注册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 内审总负责人 | 项目督导组组长 |
| 赵晓琼 | 注册会计师 | 内审部经理 | 项目督导组成员 |
| 常 云 | 注册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 内审部经理 | 项目小组负责人 |
| 闫家祥 | 土建工程师 | 山东舜天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外聘专家  项目小组负责人 |
| 狄延祥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山东舜天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外聘专家  项目小组负责人 |
| 李 敏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山东舜天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外聘专家  项目小组负责人 |
| 马瑞明 | 资产评估师 | 山东舜天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外聘专家  项目小组负责人 |
| 杨居承 | 会计师 | 评估助理 | 项目经理 |
| 孙 波 | 会计师 | 评估助理 | 项目助理 |
| 张雨欣 | 会计师 | 评估助理 | 项目助理 |
| 王 宇 | 会计师 | 评估助理 | 项目助理 |

项目相关成员按工作职责划分为三组，分别为项目督导组、专家组、评价组，每组均由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专家带队，以保障评价业务的有序顺利进行。

1. 评价工作过程

## 1、数据资料收集情况

（1）各种相关制度资料的收集

评价组根据《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整理出需要提供的项目资料清单，通知被评价单位准备。资料清单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相关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各种相关制度、项目实施情况资料、项目完成情况资料、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2）现场评价

根据工作方案要求，我们项目评价组自2019年11月初开始与项目相关负责人接洽，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并于12月11日-19日进入项目现场进行现场评价。评价组对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所涉及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分别于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查阅了项目档案资料，包括：涉及项目政府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及批复、项目合同、项目验收报告等；进行了取证，收集了财务资料，包括：资金拨付资料、原始单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报告等。

根据方案要求，评价组在实地查看项目情况的同时，了解了受益群众、周边群众、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对项目的满意度，并发放调查问卷28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28份。

## 2、评价组织实施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前期准备工作、方案设计、项目单位自查、实施评价、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五个过程。

前期准备工作：与各有关部门沟通，撰写需要提供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并通知被评价单位准备相关材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方案设计：经对被评价项目初步了解后，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区财政局审定。

项目单位自查：项目单位开展自查自评，编写自评绩效报告。

实施评价：绩效评价工作采用书面评价（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以现场评价为主，书面评价为辅的方式。根据项目单位实际情况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在依据充分、数据真实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协议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整理相关资料，初步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双方无异议后，交由财政局审核。针对财政局的复核意见，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报告。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评价小组编制的《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的绩效评分结果为76.93分。评价等级为**中**。其中：项目投入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7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23.5分；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4.43分；项目效果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22.00分。（详见表2）

表2 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

绩效评分结果

评价基准日：2019年12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分值  名称 | 项目投入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果 | 合计 |
| 20 | 30 | 20 | 30 | 100 |
| 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 17 | 23.5 | 14.43 | 22 | 76.93 |
| 得 分 | 17 | 23.5 | 14.43 | 22 | 76.93 |

## 2、绩效情况

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自2019年4月22日开始申请立项实施，于2019年11月10日结束。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工作计划顺利完成，其中：1、道路改造2916.49米（邾国路-锦绣花园小区北门1495.7米，新源路-邾国路1420.79米）；2、路灯52套；3、给水884.3米；4、雨水管网2757.65米；5、污水管网1206.8米；6、道路标线5574.71平方米；7、绿化20832.6平方米；8、铺装景观工程6576.44平方米；9、枣庄十八中校园内道路铺设沥青混凝土工程。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900万元。（详见表3）

表3 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

主要项目完成情况表

评价基准日：2019年12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项目 | 计划数量 | 完成数量 | 完成率 |
| 1 | 道路改造 | 2904.17米 | 2916.49米 | 100% |
| 2 | 路灯 | 62套 | 52套 | 83% |
| 3 | 给水 | 1545米 | 884.30米 | 57% |
| 4 | 雨水管网 | 3040米 | 2757.65米 | 91% |
| 5 | 污水管网 | 1350米 | 1206.80米 | 89% |
| 6 | 道路标线 | 4363㎡ | 5574.71㎡ | 100% |
| 7 | 绿化工程 | 26066.20㎡ | 20832.60㎡ | 80% |
| 8 | 铺设景观 | 11198㎡ | 6576.44㎡ | 58.73% |
| 9 | 道路红线 | 38米 | 38米 | 100% |

（二）绩效分析

1、项目投入分析（详见表4）

表4 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

投入类指标评分结果

评价基准日：2019年12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分值  名称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绩效目标科学性 | 资金到位 | 合计 |
| 6 | 8 | 6 | 20 |
| 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 6 | 7 | 4 | 17 |
| 得 分 | 6 | 7 | 4 | 17 |

（1）项目立项规范性

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是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2019年4月8日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要求，于2019年4月22日向枣庄市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提出项目立项申请。立项严格按照程序执行，项目立项条件符合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文件要求，项目立项文件合理，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此项分值6分，得分为6分。

（2）绩效目标科学性

根据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2019年4月8日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文件精神的相关要求，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政府决策。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即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职责密切相关。所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工作业绩水平。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等方面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此项分值8分，得分为7分。

（3）资金到位率（详见表5）

表5 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

区级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情况表

评价基准日：2019年12月20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资金来源 | 拨付金额（万元） | 资金占比（%） |
| 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 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 900 | 100% |
| 合 计 | | 900 | 100% |

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中标金额是3130.57万元，全部为山亭区区级财政资金。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的相关财务资料及文件，该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6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9月10日。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为：完成工程量的50%，付工程款总造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合同价款的70%，第二年付20%，余款10%在第三年付清（最终结算以审计报告为准）。截止评价基准日2019年12月20日，该项目未进行工程审计。该项目已经在2019年11月10日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按照合同约定，财政资金应拨付工程款合同价款的70%。截止评价基准日山亭区区级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项目施工单位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公司共900万元，项目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其中2019年7月31日山亭区财政局预算支出300万元、2019年9月24日山亭区财政局预算支出300万元、2019年10月17日山亭区财政局预算支出300万元分别拨付至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公司共900万元。

此项分值6分，得分为4分。

2、项目过程分析（详见表6）

表6 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

过程类指标评分结果

评价基准日：2019年12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位  分值  名称 | 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性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资金管理制度 | 资金使用 | 合计 |
| 12 | 4 | 4 | 10 | 30 |
| 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 6.5 | 3 | 4 | 10 | 23.5 |
| 得 分 | 6.5 | 3 | 4 | 10 | 23.5 |

（1）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性

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制定了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的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办公室工作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工作纪律、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这些制度涉及项目组织、建设、验收和奖惩办法等方面，完整全面，合法合规。该项目建设计划开工时间是2019年6月10日，完工时间是2019年9月10日，共3个月工期，实际竣工时间是2019年11月10日，项目施工延期。项目未建立完善、可量化、易反馈的绩效考核措施。项目新增枣庄十八中校园内道路铺设沥青混凝土等工程，被评价人项目调整未履行调整变更手续。项目资产管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该项目未明确资产管护人员，权责不清晰。根据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2019年4月8日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文件精神及“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本项目按照程序要求进行了招投标，中标施工单位是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公司，监理单位是枣庄翼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审计单位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并按规定分别签订相关工程协议。截止评价基准日，由于该项目未进行完工程审计，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

此项分值12分，得分为6.5分。

（2）项目质量可控性

在项目质量可控性方面，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的工程管理办公室工作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工作纪律等制度。并按照项目质量标准进行了全面的检查，截止评价基准日“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在2019年11月10日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截止评价基准日，由于该项目未进行完工程审计。

此项分值4分，得分为3分。

（3）财务管理

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中，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了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财务监管措施和监管制度健全，并落实有效，会计核算规范。

此项分值4分，得分为4分。

（4）资金使用

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由中标单位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公司提出申请，经项目监理单位枣庄翼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审计单位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项目主管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同意后，由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区政府提出申请，由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根据申请批示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财政资金。

此项分值10分，得分为10分。

## 项目产出分析

1. 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产出情况（详见表7）

表7 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产出情况表

评价基准日：2019年12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项目 | 计划数量 | 完成数量 | 备注 |
| 1 | 开工情况 |  |  | 开工 |
| 2 | 竣工情况 |  |  | 竣工 |
| 3 | 工程完好情况 |  |  | 完好 |
| 4 | 项目验收情况 |  |  | 合格 |
| 5 | 建设质量情况 |  |  | 合格 |
| 6 | 项目投入使用情况 |  |  | 正常使用 |
| 7 | 道路改造 | 2904.17米 | 2916.49米 | 100% |
| 8 | 路灯 | 62套 | 52套 | 83% |
| 9 | 给水 | 1545米 | 884.30米 | 57% |
| 10 | 雨水管网 | 3040米 | 2757.65米 | 91% |
| 11 | 污水管网 | 1350米 | 1206.80米 | 89% |
| 12 | 道路标线 | 4363㎡ | 5574.71㎡ | 100% |
| 13 | 绿化工程 | 26066.20㎡ | 20832.60㎡ | 80% |
| 14 | 铺设景观 | 11198㎡ | 6576.44㎡ | 58.73% |
| 15 | 道路红线 | 38米 | 38米 | 100% |
| 16 | 道路使用年限 | 15年 |  | ≥15年 |
| 17 | 项目竣工决算情况 |  |  | 未审计 |
| 18 | 固定资产登记情况 |  |  | 未登记 |
| 19 | 项目实施及时性 |  |  | 延期完工 |
| 20 | 项目实施合理性 |  |  | 合理 |

根据评价小组的现场勘查和查阅项目资料记录，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中，所涉及的项目建设按照计划时间于2019年6月份开工，项目开工率为100%。项目在2019年11月10日竣工，项目竣工率100%。通过现场观工程全部完好，项目完好率100%。截止评价基准日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在2019年11月10日由项目建设单位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项目设计单位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枣庄翼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公司共同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是合格，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为符合规范和要求，项目验收通过率为100%。通过现场观测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全部投入使用，投入使用率100%。道路改造2916.49米（邾国路-锦绣花园小区北门1495.7米，新源路-邾国路1420.79米）。路灯52套。给水884.3米。雨水管网2757.65米。污水管网1206.8米。道路标线5574.71平方米。绿化20832.6平方米。铺装景观工程6576.44平方米。一般路段道路横断面道路红线38米，渠化路段道路横断面道路红线40米。道路使用年限为15年。枣庄十八中校园内道路铺设沥青混凝土工程。截止评价基准日项目未进行工程审计。项目固定资产未登记。由于施工期间遇到中考、高考和雨季导致工程未按期完工，项目实施情况不及时。本项目以社会效益为主，即改善山亭区府前东路的道路质量，优化居民的出行环境，提升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全面实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工作目标。同时通过改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道路绿化状况，促进山亭区的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项目实施适应国家政策，项目实施合理。

项目产出总分值20分，本项目得分为14.43分。

4、项目效果分析（详见表8）

表8 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效果类指标评分结果

评价基准日：2019年12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单位  分值  名称 | 经济效益 | 社会效益 |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 可持续影响 | 合计 |
| 6 | 12 | 8 | 4 | 30 |
| 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 4 | 10 | 6 | 2 | 22 |
| 得 分 | 4 | 10 | 6 | 2 | 22 |

（1）经济效益

根据“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中标金额要求，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预算支出拨付总资金为3130.57万元，由于该项目延期完工截止评价基准日未完成工程审计，因此无法得出准确的工程投资额。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投入使用后极大的改善了当地的交通，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群众通行大量节省时间、交通安全事故减少。

此项分值6分，得分为4分。

（2）社会效益

通过实地现场问询调研发现，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完全与国家战略耦合，道路通行能力提升明显，道路雨污水排放能力得到提升，路面状况得到极大改善，行车交通量有所增长，行车速度符合设计标准。

此项分值12分，得分为10分。

（3）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为了解受益群众、周边群众、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对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的满意度，评价小组放了调查问卷33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33份，经统计周边群众、主管部门满意度相对较低，受益群众、其他相关部门满意度较高。

此项分值8分，得分为6分。

（4）可持续影响

通过实地现场问询调研发现，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已投入使用，项目运营平稳并建立了相关的监管机制，由于项目刚竣工工程审计还未完成，项目未移交，根据项目组成员现场观察发现人行道内垃圾较多，局部现场环境较差。

此项分值4分，得分为2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

根据评价小组的现场勘查和查阅项目资料记录，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中，所涉及的项目建设按照计划时间于2019年6月份开工，项目开工率为100%。项目在2019年11月10日竣工，项目竣工率100%。通过现场观工程全部完好，项目完好率100%。截止评价基准日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在2019年11月10日由项目建设单位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项目设计单位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枣庄翼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公司共同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是合格，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为符合规范和要求，项目验收通过率为100%。通过现场观测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全部投入使用，投入使用率100%。道路改造2916.49米（邾国路-锦绣花园小区北门1495.7米，新源路-邾国路1420.79米）。路灯52套。给水884.3米。雨水管网2757.65米。污水管网1206.8米。道路标线5574.71平方米。绿化20832.6平方米。铺装景观工程6576.44平方米。一般路段道路横断面道路红线38米，渠化路段道路横断面道路红线40米。道路使用年限为15年。枣庄十八中校园内道路铺设沥青混凝土工程。截止评价基准日项目未进行工程审计。项目固定资产未登记。由于施工期间遇到中考、高考和雨季导致工程未按期完工，项目实施情况不及时。本项目以社会效益为主，即改善山亭区府前东路的道路质量，优化居民的出行环境，提升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全面实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工作目标。同时通过改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道路绿化状况，促进山亭区的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项目实施适应国家政策，项目实施合理。该项目的实施极大的改善城区的道路环境，促进城区基础设施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区道路网络建设。

五、存在的问题

根据评价小组的现场勘查记录和查阅项目资料发现以下问题：

1、项目未按期竣工

根据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要求，该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工程完工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工程实际竣工时间为2019年11月10日。

2、项目调整未履行变更手续

项目新增枣庄十八中校园内道路铺设沥青混凝土等工程，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与项目计划完成工程量相差较大。被评价人项目调

整未履行项目调整变更手续。

3、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

由于项目未按期竣工导致项目工程审计未完成，缺少项目竣工工程审计资料。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

六、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1、在制度建设上，统筹完善地方政府财务制度体系，坚持用制度管钱管事，确保经费使用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2、在经费开支上，重点抓好节流工作，厉行勤俭节约，确保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切实解决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

3、在强化监督管理上，重点抓好信息公开，推行“阳光财务”，让受益群众切实得到好处。

4、财政资金支出要分项做绩效评价，对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产出及效果研究分析，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5、严控建设项目质量关，建立项目单位一把手质量负责制、终身制，实行事后追责制度，以保障建设项目质量。

6、重点消除安全隐患，定期排查，不定期抽查，不流于形式，切实责任到人。

7、实行固定资产职务负责制，由相关负责人组织人员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和养护，并及时上报资产状况。

8、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明确财务部门、各参与分配

专项资金科室、项目承担单位等各方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权责关系，确定责任主体。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意识，强化管理措施，加强专项资金跟踪管控，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防、严查截留、挤占、挪用、虚列专项资金情况，发现问题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1. 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计划实施，项目如需调整，应有完备的调整手续。
2. 项目建立完善、可量化、易反馈的绩效考核措施。
3. 项目建立绩效目标时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设置细化、可量化、清晰合理的绩效指标。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0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

附件目录

1、 山亭区府前东路改造提升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调查问卷表；

3、项目相关文件、制度；

4、项目现场调查照片；

5、其他。